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文件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浙建协[2014]69号

浙工质协[2014]38号

关于组织宣贯住建部“工程质量治理 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协会、义乌市建筑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住建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经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研究，决定在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中开展宣传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今年颁发的有关建筑业改革与发展、建筑市场管理和工程质量治理等文件精神，请各市建筑业协会共同组织、密切配合落实好这次宣贯培训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宣贯培训时间：十一月下旬开始，每期宣贯培训时间为一天，由各市建筑业协会提出一个拟定时间。

二、宣贯培训地点：由各市建筑业协会以方便参训人员为主在辖区内选定地点和场所。

三、参加宣贯培训的对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总工程师、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亿元以上工程项目部经理。

四、宣贯培训的分工：省协会统一组织、协调落实宣贯培训计划和各地的培训时间，落实安排宣贯的专家和资料的印刷。各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落实参加宣贯培训的人数和地点、场所。要求每期宣贯培训参加人数不少于 200 人左右。

五、请各市建筑业协会于 11 月 21 日前将参加宣贯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和拟定培训时间上报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教育培训部，便于协调落实和确定资料的印刷数量。

六、参加宣贯培训人员按人收取费用 500 元(含资料费、午餐费)。

各市建筑业协会在落实工作中如有问题及时与省协会联系。

联系人：王水清 何水花 包奕林

联系电话：0571-81956258、81956273、81956283

传 真：0571-81956226

地 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425 号瑞祺大厦 5 楼

邮 编：310005



抄送：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